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 02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张论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 2012 年第 8 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宜即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为保证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宜顺利实施，维护公司经营效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暂不分配现金股利。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和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制度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稳步、健康、高效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总体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1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司决定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 2011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农业银行崂山支行、交行四方支行、中行香港中路支行、建行四方支行、中信海尔路支行、浦发香港东路支行、兴业青岛分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励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责任大小、所需要的技能、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奖励金根据当年公司业绩情况考核； 确认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实际薪酬数额，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章程修改对比表

原章程条款	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